**附件一**

**文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接待日制度**

为了加强师生沟通，广泛听取师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了解师生情况、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切实强化师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特制定文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接待日制度。

1.党委书记接待日和院长接待日原则上每月安排两次，党委书记、院长轮流进行。具体时间安排在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星期五下午三点至六点，地点在党委书记或院长办公室。学院办公室将提前在学院网页和公告栏通知接待日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。日常上班期间，也可以随时接待来访。

2.党委书记、院长接待日的接待对象为：学院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。同时也欢迎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反映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3.党委书记、院长应当热情接待来访者，耐心听取他们反映的情况，宣传国家或学校制定的方针和政策，解释学校及学院的有关工作。对提出的问题，能够立刻解决的立刻解决；不能解决的记录在案，接待日后研究解决；对确实不能解决或解决有困难的问题，必须做好解释工作；对提出的有利于学院发展和促进学院工作的意见、建议或涉及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可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4.党委书记、院长对接待情况和处理意见要有较为详细的记录（也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记录），但来访者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可不做记录或者做好保密工作。

5.党委书记、院长每学期应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通报接待日的有关情况。

文学院

2020年11月2日